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5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57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5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其他事项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4,604,853.80	119,578,05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4,656,103.00	
应收账款	(三)	185,212,694.68	201,710,368.59
预付款项	(四)	1,912,979.02	33,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288,446.50	53,087,87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1,406,689.63	47,886,073.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702,211.99	2,875,217.72
流动资产合计		624,783,978.62	425,171,09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	3,432,98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	549,570.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25,889,370.43	675,036,703.93
在建工程	(十一)	1,077,593.46	50,377.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3,001,000.35	25,508,32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4,019,79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3,069,927.75	5,309,75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4,461,14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18,830.17	709,887,716.81
资产总计		786,302,808.79	1,135,058,81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发展滨海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31,236,8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69,272,402.01	2,599,961.50
应付账款	（十八）	96,164,144.44	252,374,522.83
预收款项	（十九）	144,51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01,924.64	18,616,726.14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4,135,260.80	4,716,715.14
应付利息	（二十二）	-	663,423.18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3,134,879.26	14,306,873.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9,679,151.5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	58,794,021.18
流动负债合计		265,525,818.00	635,428,9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	1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617,60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0,230,531.05	14,313,76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6,075,473.98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	1,918,45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3,609.34	171,708,873.11
负债合计		287,449,427.34	807,137,85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76,127,687.58	76,127,68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8,818,015.49	8,818,01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2,305,965.25	12,305,96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29,677,201.24	8,521,74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076,408.56	327,920,953.38
少数股东权益		149,776,9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53,381.45	327,920,95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302,808.79	1,135,058,81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2 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六）	278,867,975.91	604,560,435.94
其中：营业收入		278,867,975.91	604,560,435.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733,968.56	653,809,992.8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215,271,162.66	600,915,907.3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228,896.45	4,749,878.80
销售费用	（三十八）	14,622,744.92	
管理费用	（三十九）	28,442,678.60	30,158,074.27
财务费用	（四十）	769,168.63	18,038,710.9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4,399,317.30	-52,57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3,692,464.99	-32,25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254.42
资产处置收益	（四十三）	-1,348,930.86	-7,125.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四）	1,178,01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55,556.51	-49,288,936.5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399,265.63	58,402,152.4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480,134.84	942,17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74,687.30	8,171,043.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26,449,978.10	4,287,74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4,709.20	3,883,298.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4,709.20	3,883,298.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969,254.02	3,883,298.3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5,455.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543.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543.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543.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24,709.20	4,083,84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9,2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55,455.18	4,083,84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 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 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 52 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 222,147,539.00 元。

200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 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4 年 1 月 1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 55,536,885 股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27,314,108 股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0%。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天津市文改办向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发《关于市文改办履行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天津市文改办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自即日起代替天津市财政局履行出版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据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财政局变更为天津市文改办，控股股东仍为京津文化，其持股数量不变。本公司所述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包装印刷业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为东丽开发区。

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7 年度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天津海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7 年 7-12 月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 100%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滨海能源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泰达能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泰达能源已收到滨海能源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滨海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母公司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将滨海能源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滨海能源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无偿划转至泰达能源，以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根据实际调整并予以划转。

2016 年 3 月 31 日，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泰达能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承接母公司滨海能源全部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

资产划转完毕后，泰达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3 日滨海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泰达能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资本公积 2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泰达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泰达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泰达能源所述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

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模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转让泰达能源 100% 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转让后的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

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1月1日公司已经将持有泰达能源100%股权转让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出售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除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由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假设转让价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5、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的时候，假设2017年1月1日将泰达能源转让，假设公司将收到全部交易对价为银行存款，投资收益在2017年度实现，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借款以用于支付天津海顺收购及增资款，亦将不再承担相关利息费用。

影响的主要科目及金额为：银行存款增加金额为203,721,404.17元、其他应付款减少金额为164,939,625.00元、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增加金额为20,852,941.60元，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增加金额为33,692,464.99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金额为2,837,529.17元，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金额为20,852,941.60元。

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转让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6、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转让日，以该转让日为基准日，作为今后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7、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四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备考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热电版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0.0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0.50	0.50
1 至 2 年	8.00	8.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对账龄组合—印刷包装版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保证金组合	不适用	0
应收脱硫补贴	不适用	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

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环保类设备	8	5	11.8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蒸汽、电力销售收入，在双方确认上网蒸汽量、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包装印刷品销售收入，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无误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出口业务：在办妥货物出口相关手续并获取出口报关单据、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

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

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代理业务

除以公司自身名义存放的货币资金以外的受托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在“代理业务资产”项目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代理业务资产的价值。公司受托代理业务收到的各类款项在“代理业务负债”项目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收到的代理业务资金余额。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款项在“其他货币资金”的借方核算，代理业务项目的相关支出在“其他货币资金”的贷方核算。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结存资金余额在“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中反映。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代理业务以净额反映，即由代理业务负债减去代理业务资产后的净额进行资产负债表的列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反映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结存资金余额，由于该款项专款专用，所以不作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

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预期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不会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 9 届第 2 次董事会	其他收益：1,178,015.0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 9 届第 12 次董事会	营业外支出减少 1,348,930.8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调整上年比较数据。

3、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无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蒸汽收入	13、11
增值税	电力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说明：根据《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蒸汽销售税率为 1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78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享受减免税率优惠，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执行“免、抵、退”政策。天津海顺产品出口享受 13%的出口退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17,483.13	31,010.04
银行存款	272,241,071.66	109,797,490.23
其他货币资金	52,346,299.01	9,749,555.92
合 计	324,604,853.80	119,578,056.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46,299.01	2,972,787.59
专用资金		1,918,453.60
受限政府补助资金		4,858,314.73
合 计	52,346,299.01	9,749,555.9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926,103.00	
商业承兑汇票	7,730,000.00	
合 计	24,656,103.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926,103.00	
商业承兑汇票	7,730,000.00	
合 计	24,656,103.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085.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447,085.72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及逾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285,028.38	100.00	10,072,333.70	5.16	185,212,694.68
其中：账龄组合	195,285,028.38	100.00	10,072,333.70	5.16	185,212,69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5,285,028.38	100.00	10,072,333.70	5.16	185,212,694.68

续：

种 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01,849,333.13	100.00	138,964.54	0.07	201,710,368.59

种 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1,849,333.13	100.00	138,964.54	0.07	201,710,36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1,849,333.13	100.00	138,964.54	0.07	201,710,368.5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923,382.84	9,496,169.14	5.00
1 至 2 年	5,261,645.54	526,164.56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 计	195,285,028.38	10,072,333.70	—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74,056,424.01		
3 个月至 1 年	27,792,909.12	138,964.54	0.50
1 年以内小计	201,849,333.13	138,964.54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399,317.30 元。

3、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46,747.98	18.51	1,347,144.5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0,438.02	15.81	1,332,079.22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15,261,888.74	7.88	555,605.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14,783,601.77	7.64	640,420.21
天津市福厦食品有限公司	13,662,413.11	7.06	792,731.19
合 计	110,175,089.62	56.90	4,667,980.59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0,814.72	80.55	33,500.00	100.00
1 至 2 年	185,555.30	9.70		
2 至 3 年	186,609.00	9.75		
合 计	1,912,979.02	100.00	33,50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市昊运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38,536.42	43.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203,500.00	10.64
天津市圣祥龙纸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61,144.00	8.42
天津市红桥区贵祥公百货经营部	90,359.80	4.72
四川快运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5,478.00	4.47
合 计	1,379,018.22	72.0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8,482.80	100.00	140,036.30	3.16	4,288,446.50
其中：账龄组合	2,569,878.80	58.03	140,036.30	5.45	2,993,781.78
保证金组合	1,858,604.00	41.97			1,858,604.00
应收脱硫补贴（注）					
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428,482.80	100.00	140,036.30	3.16	4,288,446.50

续：

种 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93,563.52	100.00	205,685.14	0.39	53,087,878.38

其中：账龄组合	2,607,509.07	4.89	205,685.14	7.89	2,401,823.93
应收脱硫补贴（注）	50,686,054.45	95.11			50,686,054.45
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293,563.52	100.00	205,685.14	0.39	53,087,878.38

注：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计算，脱硫补贴标准为 13.28 元/吨，补贴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

根据《关于 2017 年工委（扩大）会议第 14 次会议纪要》（津党开工纪[2017]22 号）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热源厂脱硝、除尘设施运营补贴核定单》，本公司运行脱硝设施，且能稳定达标排放，按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计算，脱硝补贴标准为 7.9 元/吨，补贴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

账龄组合—印刷包装版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45,827.04	122,291.35	5.00
1 至 2 年	70,654.00	7,065.40	10.00
2 至 3 年	53,397.76	10,679.55	20.00
3 至 4 年			50.00
合 计	2,569,878.80	140,036.30	—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345,647.07		
3 个月至 1 年	1,920,329.75	9,601.65	0.50%
1 至 2 年	35,292.00	2,823.36	8.00%
2 至 3 年	172,440.25	86,220.13	50.00%
3 至 4 年	133,800.00	107,040.00	80.00%
合 计	2,607,509.07	205,685.14	—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683.45 元。

3、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脱硫脱硝补贴		50,686,054.45

押金及保证金	1,858,604.00	1,869,972.75
备用金	2,569,878.80	235,740.00
其他		501,796.32
合 计	4,428,482.80	53,293,563.5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45,604.00	1 年以内	16.84	
练翠芳	员工借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12.42	27,500.00
王贵成	员工借款	515,526.25	1 年以内	11.64	25,776.3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6.32	
多艺	员工借款	187,226.45	1 年以内	4.23	9,361.32
合 计		2,278,356.70		51.45	36,861.32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51,708.14	23,284.00	32,428,424.14	47,762,392.22		47,762,392.22
低值易耗品				123,681.28		123,681.28
半成品	39,025,891.79		39,025,891.79			
产成品	9,952,373.70		9,952,373.70			
合 计	81,429,973.63	23,284.00	81,406,689.63	47,886,073.50		47,886,073.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84.00			23,284.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2,702,211.99	2,165,401.42
预缴税金		709,816.30
合 计	2,702,211.99	2,875,217.7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合 计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6,567,010.69		6,567,010.69		10%	无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该公司在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估计数很难合理确定，因此按照成本计量，本年假设将泰达能源股权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随之减少。

3、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567,010.69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6,567,010.69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 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549,570.03							549,570.03			

说明：根据 2006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20 万美元。2006 年 10 月 31 日首期出资人民币 472,752.00 元，折合 60,000.00 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 960,512.00 元，折合 140,000.00 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年假设将泰达能源股权转让，长期股权投资随之减少。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439,647,768.37	702,164,563.07	6,741,365.20	46,694,975.57	53,224,646.00	1,248,473,31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7,874.63	191,519,423.80	8,104,215.68		17,552,927.78	220,964,441.89
—购置		11,670,749.85	715,113.69		1,007,484.28	13,393,347.82
—在建工程转入		2,608,888.98				2,608,888.98
—企业合并增加	3,787,874.63	177,239,784.97	7,389,101.99		16,545,443.50	204,962,20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647,768.37	705,975,520.45	7,494,725.36	46,694,975.57	53,199,175.91	1,253,012,165.66
—处置或报废		3,810,957.38	753,360.16			4,564,317.54
—其他减少	439,647,768.37	702,164,563.07	6,741,365.20	46,694,975.57	53,199,175.91	1,248,447,848.12
(4) 2017.12.31	3,787,874.63	187,708,466.42	7,350,855.52		17,578,397.87	216,425,594.44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142,858,350.28	373,925,183.50	5,413,154.39	21,254,028.42	29,985,897.69	573,436,6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831.39	78,140,631.19	5,363,902.10		10,088,485.87	94,227,850.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146,102.32	8,296,554.36	319,538.79		706,028.13	9,468,223.60
—企业合并增加	488,729.07	69,844,076.83	5,044,363.31		9,382,457.74	84,759,62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858,350.28	376,739,587.83	6,014,303.85	21,254,028.42	30,261,970.44	577,128,240.82
—处置或报废		2,814,404.33	601,149.46		276,072.75	3,691,626.54
—其他减少	142,858,350.28	373,925,183.50	5,413,154.39	21,254,028.42	29,985,897.69	573,436,614.28
(4) 2017.12.31	634,831.39	75,326,226.86	4,762,752.64		9,812,413.12	90,536,224.01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3,153,043.24	112,382,239.56	2,588,102.88	-	7,765,984.75	125,889,370.43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96,789,418.09	340,301,216.06	1,328,210.81	13,379,110.66	23,238,748.31	675,036,703.93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零星工程	1,077,593.46		1,077,593.46	50,377.36		50,377.36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1,998.85	312,658.14	14,944,656.99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14,631,998.85	312,658.14	14,944,65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处置				
—其他减少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4) 2017.12.31		14,631,998.85	312,658.14	14,944,656.99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1,712,275.25		1,865,523.45	13,577,79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504.52	222,152.12	1,943,656.64
—计提		1,721,504.52	21,266.07	1,742,770.59
—企业合并增加			200,886.05	200,88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12,275.25		1,865,523.45	13,577,798.70
—处置				
—其他减少	11,712,275.25		1,865,523.45	13,577,798.70
(4) 2017.12.31		1,721,504.52	222,152.12	1,943,656.6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910,494.33	90,506.02	13,001,000.3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5,508,320.95			25,508,320.9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7.12.31
租赁房产改扩建支出		15,383,028.18	1,363,234.21	14,019,793.97

说明：本期增加金额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合并天津海顺所致。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35,654.00	1,535,348.09	344,649.67	86,162.42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782,273.42	195,568.36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8,936,817.03	2,234,204.26
递延收益	10,230,531.05	1,534,579.66	9,513,768.84	2,378,442.21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661,511.90	415,377.98
合 计	20,466,185.05	3,069,927.75	21,239,020.86	5,309,755.2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06,602.64	1,476,650.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评估增值部分	21,505,277.00	3,225,791.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11,398,729.73	2,849,682.43		
合 计	32,904,006.73	6,075,473.98	5,906,602.64	1,476,650.6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4,8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167,504.05
未弥补亏损	-131,542.73	2,853,398.90
合 计	-131,542.73	8,820,902.9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4,461,144.21	

(十六)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6,184,000.00	
抵押借款	25,052,8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合 计	31,236,800.00	260,000,000.00

说明：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均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八、5。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272,402.01	2,599,961.50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及检修费	94,488,939.93	160,562,605.84
租赁费		50,731,000.00
电费、水费		18,841,982.05
工程款	1,105,864.89	15,382,405.82
其他	569,339.62	6,856,529.12
合 计	96,164,144.44	252,374,522.83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3,749,812.04	97.48	154,937,857.26	61.39
1至2年	2,345,365.35	2.44	58,023,785.52	22.99
2至3年	53,663.86	0.06	29,352,535.62	11.63
3年以上	15,303.19	0.02	10,060,344.43	3.99
合 计	96,614,144.44	100.00	252,374,522.83	100.00

（十九）预收账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44,513.95	
合 计	144,513.95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8,616,726.14	23,777,680.92	42,299,510.42	401,92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7,088.14	2,167,088.14	-
合 计	18,616,726.14	26,251,797.06	44,466,598.56	401,924.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6,698.91	24,084,708.92	36,288,841.05	307,028.00
（2）职工福利费	1,977,568.02	945,110.86	2,922,678.88	-
（3）社会保险费		1,152,412.12	1,152,412.12	-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3,051.82	993,051.82	-
工伤保险费		123,130.53	123,130.53	-
生育保险费		36,229.77	36,229.77	-
(4) 住房公积金		697,939.00	697,939.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459.21	70,076.80	1,237,639.37	94,896.6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8,616,726.14	24,084,708.92	42,299,510.42	401,924.64

说明：职工福利费余额系 2016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国华能源原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有专门用途的职工福利费。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07,625.73	2,107,625.73	
失业保险费		59,462.41	59,462.41	
合 计		2,167,088.14	2,167,088.14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418,416.68	2,826,013.05
企业所得税	28,357,805.57	1,304,826.78
个人所得税	33,158.96	420,09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16.13	89,268.08
教育费附加	116,368.67	63,762.90
防洪工程维护费	23,273.73	12,752.58
印花税	23,321.06	
合 计	34,135,260.80	4,716,715.14

(二十三)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法人股东	1,356,741.40	1,356,741.4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超额投资款		5,229,020.99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6,770,265.30
排污费		1,500,000.00
其他	13,326,879.26	807,587.04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9,308,000.00	
合 计	23,134,879.26	14,306,873.33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79,151.50	
合 计	9,679,151.50	22,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76,000,000.00
信用借款		78,000,000.00
合 计:		154,0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17,604.31	

注：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尚有 15,296,755.81 元未偿还，其中有 9,679,151.50 元应付融资租赁款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10,230,531.05	14,313,768.8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2,240,686.77			2,240,686.77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五厂脱硫改造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补贴	4,010,417.00			4,010,417.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设备改造补贴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2,012,665.08			2,012,665.08		与资产相关
艺术品高仿真色彩管理防伪项目		1,702,105.27	154,736.84		1,547,368.43	与资产相关
装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3,392.85	24,107.15		289,285.70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1,247,899.17	75,630.25		1,172,268.92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7,677,593.24	614,207.46		7,063,385.7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设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217,555.55	59,333.33		158,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13,768.85	11,408,546.08	1,178,015.03	14,313,768.85	10,230,531.05	

说明：本期增加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海顺增加，其他减少为模拟100%转让泰达能源股权。

（三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代理业务负债		1,918,453.60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拨付后对外支付。期末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 1,918,453.60 元。

（三十一）股本

股份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2,611,244.48			32,611,244.48
合 计	76,127,687.58			76,127,687.58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8,818,015.49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	---------------	--	--	---------------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21,746.06	4,638,447.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1,746.06	4,638,44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5,455.18	3,883,29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77,201.24	8,521,746.06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803,517.30	215,271,162.66	603,684,219.95	600,537,439.91
其他业务	4,064,458.61		876,215.99	378,467.45
合 计	278,867,975.91	215,271,162.66	604,560,435.94	600,915,907.3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125.6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659.29	1,289,304.82	7%
教育费附加	296,853.98	552,559.1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902.65	368,372.78	2%
其他	41,480.53	2,499,516.43	
合 计	1,228,896.45	4,749,878.80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	12,329,296.30	
工资	940,396.00	
业务招待费	601,876.42	
仓储费	100,000.00	
差旅费	150,426.55	
业务宣传费	474,098.10	
其他	26,651.55	
合 计	14,622,744.92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819,689.13	20,982,121.84
研发费用	9,038,332.29	
税金	12,143.54	1,537,822.77
中介费	5,647,276.65	1,737,214.08
汽车费用	224,477.60	895,960.39
折旧摊销	3,281,222.23	1,110,678.69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307,834.59	696,831.24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598,148.76	761,411.40
董事会经费	814,128.00	838,394.55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37,140.68	203,574.60
其他	2,362,285.13	1,394,064.71
合 计	28,442,678.60	30,158,074.2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06,270.16	18,365,560.50
减：利息收入	348,640.35	502,456.08
汇兑损益	17,240.17	
贷款担保费		150,000.00
手续费	294,298.65	25,606.48
合 计	769,168.63	18,038,710.90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399,317.30	-52,578.53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54.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92,464.99	
合 计	33,692,464.99	-32,254.4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2,254.42	假设已将泰达能源转让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48,930.86	-7,125.26	-1,348,930.86
合 计	-1,348,930.86	-7,125.26	-1,348,930.86

（四十四）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艺术品高仿真色彩管理防伪项目	154,736.84		与资产相关
装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107.15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75,630.25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614,207.46		与资产相关
天津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设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9,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78,015.03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402,152.44	
其他	11,399,265.63		11,399,265.63
合 计	11,399,265.63	58,402,152.44	11,399,265.63

说明：其他中包含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津海顺形成的差额 11,398,729.73 元。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具体性质、内容和取得时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脱硫设施运营补贴	注 1		52,733,722.7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注 2		1,313,522.66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贴	注 3		3,753,707.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在线设备补助款	注 4		93,3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之星	注 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扶持 专项资金	注 6		282,9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402,152.44	

注 1：2016 年 9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补助标准为 13.28 元/吨。

注 2：为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年度摊销。

注 3: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拨付的排污费专项补贴款 3,753,707.00 元。

注 4: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在线设备补助 93,300.00 元。

注 5: 2016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拨付的节能之星补助 200,000 元。

注 6: 2016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收到财政审批的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282,900.00 元。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64,198.17		464,198.17
其他	34,286.67	942,172.41	34,286.67
合 计	480,134.84	942,172.41	480,134.84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511,526.23	3,501,951.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38,451.87	785,793.80
合 计	26,449,978.10	4,287,745.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574,687.3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43,671.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3,35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9,986.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827.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85.6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677,874.92
其他	16,022,812.94
所得税费用	26,449,978.1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模拟已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沈志刚	供热发电	25,000.00	100.00	100.00	91120116MA0799365G

（二）模拟已转让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三级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张景喆	供热发电	9,200.00	100.00	100.00	91120116600566606D

（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海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3,074,610.32	51%	购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278,867,975.91	22,386,232.69

说明：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公司以 13,307.46 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权，其中 3,196.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10,111.06 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海顺。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支付完成收购天津海顺股权 3,196.40 万元及增资的首笔款项 4,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天津海顺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份。其余增资款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划入天津海顺账户，天津海顺成为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将天津海顺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天津海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33,074,610.32
合并成本合计	133,074,610.3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473,340.05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398,729.73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天津海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33,639,658.99	512,934,640.55
货币资金	51,597,114.82	51,597,114.82
应收款项	90,824,724.76	90,824,724.76
存货	85,122,722.19	85,122,722.19
固定资产	119,875,614.89	111,607,795.48
无形资产	12,548,971.12	111,772.09
负债：	250,358,600.07	250,358,600.07
短期借款	40,120,000.00	40,120,000.00
应付款项	60,212,542.99	60,212,542.99
净资产	283,281,058.92	262,576,040.48
取得的净资产	144,473,340.05	133,913,780.6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中的说明。
天津海顺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经营现状综合判断确定。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文化传播	100		新设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印刷包装	51		购买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肖占鹏	投资	15,000.00	25.00	25.00	天津市文改办	91120000300318256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魏伟	文化传播	1,000.00	100.00	100.00	91120111MA05KN8394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张虹霞	印刷包装	9,959.1836	51.00	51.00	9112010474665369XF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出版总社	与实际控制人同一法人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天津出版总社全资子公司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人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采购		43,964,444.89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水采购		17,609,755.04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凝结水采购		203,231.13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404,242,980.00

注：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 2015 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

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长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 2016 年 10 月解除，2017 年度公司与该单位的业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天津泰达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天津泰达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泰达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拨付。天津泰达按项目投资总额 0.8% 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 年 2 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号热源厂		17,220,0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热源二厂、三厂、煤库		40,270,000.00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注 1	房屋建筑物	990,000.00	

注 1: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于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实道 19 号三楼办公室，租赁期限 1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租金 750,000.00 元，中央空调费 240,000.00 元，共计 990,000.00 元；租赁面积 1,185.92 平方米。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需支付收购天津海顺股权及增资款项，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支付股权及增资款项较大，为了尽快办理完成收购天津海顺的相关手续，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一年；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一年；借款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并免除利息。2017 年 4 月 27 日向股东泰达控股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一年。以上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一年利息金额约为 392 万元左右。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和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均为模拟转让泰达能源 100% 股权之前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次备考模拟未向关联方拆借以上借款。

6、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批准	266.17	1.87	184.41	1.6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80,338,175.18

注：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于 2016 年 10 月解除。详见八-（六）-1、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2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158,876.94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84,737.33
应付账款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应付账款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1,539.38	
应付账款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13,146,373.1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453.60

(七) 子公司天津海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天津海顺的关系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
袁汝海	持股天津海顺 5%以上重要少数股东
袁梦函	袁汝海之女
焦万兰	袁汝海之妻
袁 涛	袁汝海之子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袁汝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袁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海顺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与袁汝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2017 年下半年	上期发生额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5,041,248.00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2017 年下半年	上期发生额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品	2,222.22	

3、关联租赁情况

天津海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下半年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注 1	房屋建筑物	4,327,429.05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注 2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	

注 1：2011 年 1 月 1 日，天津海顺与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租赁期限：十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金额：租金 8,654,857.66 元/年；租赁房产面积 31,068.90 平方米，厂房使用面积 43,709.27 平方米。滨海能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控股天津海顺，故关联租赁费金额为年租金的一半。

注 2：2015 年 11 月 1 日，天津海顺与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坝楞乡；租赁期限：十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金额: 租金 200,000.00 元/年; 租赁房产面积 1,331.73 平方米, 厂房使用面积 1,331.73 平方米。滨海能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控股天津海顺, 故关联租赁费金额为年租金的一半。

4、天津海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批准	5.46	0.2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应付账款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1,539.38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13,146,373.1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海顺”) 及其控股股东袁汝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 (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以现金形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并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中工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成实业”) 以及袁涛等其他 15 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 袁汝海承诺保障天津海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40.00 万元。在天津海顺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 袁汝海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 9 届第 12 次会议决定, 本年度不进行分红。

（二）关联借款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份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无偿借款 7,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2 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 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 350 万元左右。

（三）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23 号。

（四）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美”）、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美文传”）、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文艺”）、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出版集团下属单位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2,360 万元，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该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批准。

除上所述外，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此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07 号), 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48,93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015.03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益	33,692,464.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98,73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598.94
所得税影响额	27,198,03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93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13,588.7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0952	0.0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164	0.016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